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次）

项目编号：ZFCG2026-033001-T00002-JH001-XM001

包号/分包名称：第2包/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包）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FCG2026-033001-T00002-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辅助检验 (第二次)
包号/分包名称: 第2包/公共卫生辅助检验 (第二包)
3. 项目预算金额: 587.6732万元, 最高限价: 587.6732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 75.002万元、分包最高限价: 75.00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公共卫生辅助检验 (第二包)	75.002	1 项	拟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公司, 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相关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卫健委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07月07日09:00至2026年07月14日16: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线上领取标书，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

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

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

联系方式：（010）83508621、83508406

项目联系人：杨萧含、尉秀霞、杨新宇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01A室

联系方式：（010）62108186、62108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颖、赵淑敏、杨凡、钱卉卉

电话：（010）62108186、62108197

电子邮箱：Hanying@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预计会议时长：__时__分至__时__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包）</td><td>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包）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包）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户：95588 5020 0002 23440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若因未完成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的上传工作，导致不利于投标人资格评审的情形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收费标准：固定金额：1.13万元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不适用）。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

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不适用）。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求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60%的或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如有)	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

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本章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2.6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2.5、2.6
2	商务部分	业绩	6	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1分，最多得6分。 注：1. 同类项目是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2.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检测能力	23	1. 监测项目：总粉尘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2. 监测项目：呼吸性粉尘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3. 监测项目：苯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4. 监测项目：甲苯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5. 监测项目：二甲苯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6. 监测项目：乙苯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7. 监测项目：1,2-二氯乙烷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8. 监测项目：三氯甲烷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9. 监测项目：正己烷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10. 监测项目：三氯乙烯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11. 监测项目：氯乙烷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12. 监测项目：二硫化碳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13. 监测项目：二甲基甲酰胺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14. 监测项目：甲醛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15. 监测项目：铅及其无机化合物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16. 监测项目：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17. 监测项目：镍及其无机化合物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18. 监测项目：钴及其化合物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19. 监测项目：锂及其化合物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20. 监测项目：镉及其化合物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21. 监测项目：铬及其化合物（三氧化铬、铬酸盐、重铬酸盐）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22. 监测项目：砷及其无机化合物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23. 监测项目：噪声 投标人通过CNAS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注：有效证明材料指：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应能体现上述监测内容，若证书注明监测范围详见附件/附表的，应同时提供附件/附表，并按照要求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技术服务部分	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	服务方案	1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监测类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检测内容、检测方法、试剂耗材配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时限、服务措施等内容。评价标准如下，其中服务范围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可认定为方案完整： -监测类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检测内容有详细可行的检测方法，得15分； -监测类服务方案完整，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方案完整，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检测内容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检测方法，得12分； -监测类服务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本项目检测内容有可行的检测方法，得8分； -监测类服务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本项目检测内容有可行的检测方法，得4分； -未提供或监测类服务方案有缺项，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检测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本项目检测内容未制定检测方法或制定的检测方法不可行，得0分。
			质控方案	1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环境管理、耗材（试剂）采购及使用管理规范、服务保障标准、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评价标准如下： -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或质量控制方案有缺项，方案的详细、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实验场所及设施设备	实验室	2	具备与检测项目相匹配的实验室，满足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0分。 注：1.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 有效证明材料指：实验室备案材料及备案通知书或临检中心PCR实验室认证，及实验室布局图纸及功能介绍。 3. 若实验室为投标人合作或租赁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8	投标人仪器设备与本项目检验能力要求相适应的情况：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情况统计表》所要求的主要仪器设备进行响应。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18项设备要求的，得8分； -满足12-17项设备要求的，得5分； -满足第7-11项设备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仅满足6项及以下的，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拟投入人员情况				注：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情况统计表》格式要求提供设备清单，否则不得分。 2. 有效证明材料指：检测仪器设备能够提供产权或固定资产证明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人员数量	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如下： -能为本项目投入15人以上（不含15人）的团队成员的，得5分； -能为本项目投入12人以上（含12人）但不超过15人（含15人）的团队成员的，得3分； -能为本项目投入8人以上（含8人）但不超过12人（不含12人）的团队成员的，得1分； -本项目投入团队成员7人（含7人）以下的，得0分。 注：须提供《10-1项目组织机构、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人员职称（不含负责人）	6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25分，最高得2分。 注： 1. 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 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评审。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具有职业卫生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职业卫生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专用车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采样车达到1台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自有证明(行驶本或购置发票)，如为租赁车辆还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	
	实验室能力验证	6	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国内机构组织的职业卫生检测领域能力验证、盲样考核、实验室间比对获得满意/合格结果的情况打分： 每提供1项有效满意/合格结果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书、官方结果通知单、盲样考核合格证明等任意一种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体现投标人名称及时间）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2	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包）	75.002	1项	拟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京疾控中心《北京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的要求，以及国家卫健委，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的各项公共卫生防控工作布置，掌握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估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政策、建立健全的监管工作机制提供依据与支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相关样本的采集和检测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首付款：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 尾款：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具体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3) 中标人应于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出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经开区内公共卫生监测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辅助服务：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检测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检测前对应对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2. 技术要求

(1) 投标人职业卫生项目资质齐全，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矽尘、水泥粉尘、煤尘、石棉粉尘、电焊烟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氯乙烯、二硫化碳、二甲基甲酰胺、甲醛、铅及其无机化合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锂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三氧化铬、铬酸盐、重铬酸盐）、砷及其无机化合物和噪声，且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检验事故。

(2)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本项目职业卫生检测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质控方案，保质保量完成监测工作。

(3) 投标人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实验室面积，如样品储存、样品制备、样品提取、仪器分析等，各分区应明确标识，分区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用途
1	气体采样器（如便携大气采样器、个体采样器等	工作场所空气采样
2	粉尘采样器	工作场所粉尘采样
3	防爆型/非防爆个人声暴露计	个体噪声测量
4	多功能声级计	定点噪声测量

5	紫外辐射照度计	紫外辐射测量
6	电磁辐射测量仪器（如工频电磁辐射分析仪等）	电磁辐射测量（如超高频辐射、高频电磁场、微波辐射、工频电场等）
7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测量
8	WBGT温度指数仪	高温测量
9	激光功率能量计	激光辐射测量
10	气相色谱仪	有机类项目检测
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有机类项目检测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有机类项目检测
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金属类项目检测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金属类项目检测
15	原子荧光光度计	类金属检测（如汞等）
16	电子天平	总尘、呼尘、游离二氧化硅检测
17	离子色谱仪	常规检测（如硫酸、氟化氢等）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常规项目检测（如氮氧化物、臭氧等）

（5）投标人应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项目团队，团队中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6）投标人配备用于采样及样本转运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辆用于采样及样本转运活动的车辆。

（7）投标人应参加或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能够配合采购人参加上级业务部门要求的各项能力验证或盲样考核等工作。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团队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完成委托事项，严格按照程序工作。

（2）投标人团队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遵守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不得对外泄露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的任何保密资料、信息。

（3）投标人须严格保密服务采购人实验相关的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服务期满后需将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底稿交于采购人，不得外泄相关数据，不得将服务期间获得的监测数据用于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附件：项目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备注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粉尘类监测： 依据方案要求选取粉尘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点位，按照 GBZ/T 192 系列标准对矽尘、水泥粉尘、煤尘、石棉粉尘、电焊烟尘进行采样、检测；重点行业中除黑色/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人单位外，其余行业在对方案要求的重点粉尘因素的检测中，规定为矽尘时，必须通过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确定是矽尘时才可纳入检测，并上报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对粉尘性质为煤尘、矽尘和水泥粉尘，仅需开展呼尘检测；粉尘性质不明的需同时检测总尘和呼尘，以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为依据判定粉尘性质。	680	
	化学有害物质类监测： 依据方案要求选取化学毒物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点位，化学毒物按照 GBZ/T 160 和 GBZ/T 300 系列标准方法根据作业方式选取相应的方法进行采样、检测；有机化学品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检测参照《化学品中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分析和峰面积百分比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进行采样、检测。	3016	
	物理因素类监测： 依据方案要求选取噪声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点位要求，物理因素需按照GBZ/T 189.8 方法进行采样、检测，同时重点岗位的噪声检测应严格结合方案中要求，根据作业方式选取相应的方法对噪声接触岗位的8小时等效A声级（LEX，8h）或40小时等效A声级（LEX,W）进行测量，针对劳动者固定地点作业且整个工作班接触噪声有规律时，可依据固定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和每班噪声接触时间计算岗位 8 小时等效 A 声级（LEX,8h），有条件使用该方式计算 8 小时等效 A 声级（LEX,8h）的情况下，无需额外再进行个体噪声测量。	16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受托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次）》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内公共卫生监测及应急检验相关工作及研究职能。主要服务内容为：

（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辅助服务：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检测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检测前对应对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有专业驻场人员并配合甲方完成定期的质控，样本复核及能力验证等工作；有专用车辆用于样本转运等工作。

（2）质量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各项能力验证考核、抽样复核等工作。

2、服务标准：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要求，及时完成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相关服务，做好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出具准确检测报告，做好经开区公共卫生相关的防控工作。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仅有以上列举事项的事务处理权限和部分管理权限，这种事务处理权并不表明乙方有权在这些事务及相关事务上有代表甲方的任何权限。非经甲方出具书面授权书，乙方不得直接为甲方设定任何负担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 2、甲方有权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具体实施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各项委托事项。

验收程序：由甲乙双方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委托事项工作计划、进展情况、成果总结进行评估。验收小组应在接到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 4、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配合审计完成结算评审。
- 5、按照结算评审金额支付尾款。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 1、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和工作要求，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及时限要求完成对监测样本的采集，检测，结果上报，出具检测报告，样本暂存，样本转运等全流程的样本处理及管理服务。
- 2、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对于超越权限的事务，甲方可以拒绝接受和承认，并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不迟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
- 4、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乙方在服务中接触到的数据完整、真实地传递给甲方，由甲方保存，乙方需承诺对数据保密，若泄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 6、采样和现场检测期间乙方需派专业人员携带专用仪器设备协同甲方完成采样和现场检测工作，乙方提供车辆用于样本的转运，且负责车辆和司机的管理及责任。
- 7、选派实验室业务骨干人员或者项目管理人员到甲方单位做业务联络沟通，技术支持等工作，并服从甲方管理，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 8、乙方合法处理与聘用员工之间的劳动用工关系，乙方与其聘用人员所发生的

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定期复核比对，盲样考核，室间比对等能力验证工作。

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业务工作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10、乙方在工作中需遵守甲方各项管理法规，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

11、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疫情处置和应急值守及日常值班工作。

12、协助甲方完成其他临时性的检测任务。具体实施按照实际发生和具体的工作要求为准。

13、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4、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部分送检标本的转运证办理工作。

15、乙方需购置不低于甲方要求的采样、检测、样本转运，菌株暂存等相关的试剂耗材及其他物资。

第五条 委托服务时间

1、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第六条 成果归属

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等保密信息以及工作中涉及的未公开发布的信息等，其所有权应由甲方保有。

第七条 项目费用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

2. 支付方式

(1) 首付款：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 尾款：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工作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具体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3)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应予以保密，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之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 2、乙方以下行为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有数据造假等违反诚信行为的；
 - (2) 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服务内容或履行质量不合格，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在合理期限内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
-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造成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解除与终止

- 1、甲方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部解除合同或停止部分服务，如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根据实际损失数额在合同金额范围内提出赔偿申请，经甲方审计后支付。
-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委托事务处理完毕时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可以修改和增补，签订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附件1：项目服务内容

监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数量	备注
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粉尘类监测： 依据方案要求选取粉尘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点位，按照 GBZ/T 192 系列标准对矽尘、水泥粉尘、煤尘、石棉粉尘、电焊烟尘进行采样、检测；重点行业中除黑色/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人单位外，其余行业在对方案要求的重点粉尘因素的检测中，规定为矽尘时，必须通过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确定是矽尘时才可纳入检测，并上报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对粉尘性质为煤尘、矽尘和水泥粉尘，仅需开展呼尘检测；粉尘性质不明确的需同时检测总尘和呼尘，以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为依据判定粉尘性质	680	
	化学有害物质类监测： 依据方案要求选取化学毒物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点位，化学毒物按照 GBZ/T 160 和 GBZ/T 300 系列标准方法根据作业方式选取相应的方法进行采样、检测；有机化学品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检测参照《化学品中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分析和峰面积百分比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进行采样、检测	3016	
	物理因素类监测： 依据方案要求选取噪声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点位要求，物理因素需按照GBZ/T 189.8 方法进行采样、检测，同时重点岗位的噪声检测应严格结合方案中要求，根据作业方式选取相应的方法对噪声接触岗位的8小时等效A声级（LEX, 8h）或40小时等效A声级（LEX,W）进行测量，针对劳动者固定地点作业且整个工作班接触噪声有规律时，可依据固定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和每班噪声接触时间计算岗位 8 小时等效 A 声级（LEX,8h），有条件使用该方式计算 8 小时等效 A 声级（LEX,8h）的情况下，无需额外再进行个体噪声测量	1652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卫健委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其他声明
	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二包）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如有偏离,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如投标人认为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8-1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 如投标人认为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9、供应商情况简介

9-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 名称	项目 基本 信息	合同金 额	服务对象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 保密项目	合同 签订 日期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能力；

◇服务方案；

◇质控方案；

◇实验室；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专用车辆；

◇实验室能力验证；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项目组织机构、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2)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身体健康程度				身高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应附：证书（如有）、工作经验（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3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套）	购置年份	设备状态 （正常/备用/维修）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